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西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田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修武县西村乡田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修武县西村乡田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及招标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及招标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7.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垂直运输设备。承包人负责包括合同内的材料运输、采购、装卸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壹万零壹佰玖拾捌元叁角陆分 （¥4010198.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瑾瑾。

注册编号：豫2412021528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修武县西村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085560030R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 28 号
李封办事处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晓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391-3752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4620800000110

单位名称：河南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800085560030R
地址、电话：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28号李封办事处 0391-3752666
开户行：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号：41050164620800000110
均盖本单位公章，如启用项目部印章则需本公司公章发函确认才生效
声明：本合同工程款满足税务“四流合一”要求全部转入我公司以上基本账户为唯一账户，否则本合同无效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至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后经工程监理、甲方审定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评审结束付结算价款的 100%，按结算价递交 3%的质保金保函（因本项目为县财政资金项目，如上述付款周期甲方未收到县财政拨款资金，上述付款时间向后顺延至甲方收到拨付资金后 10 日内，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3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

